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:社會保護統計

資料項目:彰化縣性騷擾申訴事件調查/審議結果

-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  - \* 發布機關、單位:彰化縣政府主計處
  - \* 編製單位:彰化縣政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
  - \* 聯絡電話: 04-7261113 轉 207
  - \* 傳真:04-7265932
  - \* 電子信箱: gawe523@email.chcg.gov.tw
- 二、發布形式
  - \*口頭:
    - ( )記者會或說明會
  - \*書面:
    - ( ) 新聞稿 ( V ) 報表 ( ) 書刊,刊名:
  - \*電子媒體:
    - (V)線上書刊及資料庫,網址:

http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\_act/main.asp?main\_id=29914&act\_id=156

- ( )磁片 ( )光碟片 ( )其他
-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  - 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:凡依據性騷擾防治法所執行之業務項目,均為統計範 圍及對象。
  - \*統計標準時間:上半年以1至6月、下半年以7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  - \*統計項目定義:

### (一)性騷擾:

- 1. 性騷擾(113 年 3 月 8 日前):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,對他人實施違反 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,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:
  - (1)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,作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 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  - (2)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,或以 歧視、侮辱之言行,或以他法,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,或造成 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,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 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- 2. 性騷擾(113年3月8日(含)後):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,對他人實施 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,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:
  - (1)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,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,或以他法,而有 損害他人人格尊嚴,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 境,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

生活之進行。

- (2)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,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 其學習、工作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- (二) 撤回(113年3月8日前):係指被害人已提出申訴(再申訴)後而啟動申訴(再申訴)調查機制時,於調查結果確定前,被害人以撤回申訴(再申訴)申請書書面向加害人所屬單位、警察機關、或主管機關提出願意撤回申訴(再申訴)之情形。
- (三) 申訴審議事件來源(113年3月8日(含)後):
  - (1)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:向該政府機關 (構)、部隊、學校提出。
  - (2)申訴時行為人為政府機關(構)首長、各級軍事機關(構)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、學校校長、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: 向該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。
  - (3)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: 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。
- (四)性騷擾申訴事件調查結果(113年3月8日前):
  - 1. 申訴事件調查: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,並得於事件發生後1年內,向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申訴;前項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受理申訴後,應即將該案件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調查,並予錄案列管;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時,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。
  - 性騷擾事件主管機關: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;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;在縣(市)為縣(市)政府。
  - 3. 警察機關調查者之移送司法偵查:係指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所移送之案件。
  - 4. 再申訴事件調查: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,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,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。
  - 5. 調解事件:性騷擾事件雙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、縣 (市) 主管機關申請調解。
- (五)性騷擾申訴事件審議結果(113年3月8日(含)後):係指直轄市、縣(市) 主管機關接獲受理主管機關之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後,提報審議會審議 結果。

- (六)調解事件:性騷擾事件雙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、縣(市) 主管機關申請調解。
- (七)移送司法偵查:係指警察機關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所移送司 法偵查之案件。
- \*統計單位:件
- \*統計分類:
  - (一)113年3月8日前:依「申訴事件調查結果」、「再申訴事件調查結果」、「調解事件調解結果」及「移送司法偵查」分。
  - (二)113年3月8日(含)後:依「申訴審議事件來源」、「申訴事件審議結果」、 「調解事件調解結果」及「移送司法偵查」分。
- \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,如月、季、年等):半年報
- \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:2個月又5日
- \*資料變革:報表編號 10740-03-01-2 彰化縣性騷擾申訴事件調查結果公務統 計報表。

#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- \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:每半年終了後2個月又5日內
- \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:無

## 五、資料品質

- 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:依據本府社會處辦理之各項性騷擾防治 服務業務資料彙編。
- 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:無
- 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 正原因):無

七、其他事項:無

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:社會保護統計

資料項目:彰化縣性騷擾申訴事件審議結果

-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  - \* 發布機關、單位:彰化縣政府主計處
  - \* 編製單位:彰化縣政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
  - \* 聯絡電話: 04-7261113 轉 207
  - \* 傳真:04-7265932
  - \* 電子信箱: gawe523@email.chcg.gov.tw
- 二、發布形式
  - \*口頭:
    - ( )記者會或說明會
  - \*書面:
    - ( ) 新聞稿 ( V ) 報表 ( ) 書刊,刊名:
  - \*電子媒體:
    - (V)線上書刊及資料庫,網址:

http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\_act/main.asp?main\_id=29914&act\_id=156

- ( )磁片 ( )光碟片 ( )其他
-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  - 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:凡依據性騷擾防治法所執行之業務項目,均為統計範 圍及對象。
  - \*統計標準時間:上半年以1至6月、下半年以7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  - \*統計項目定義:
    - (一)性騷擾:
      - 性騷擾: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,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,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:
        - (1)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,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,或以他法,而有 損害他人人格尊嚴,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 境,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 生活之進行。
        - (2)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,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 其學習、工作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    - (二)申訴審議事件來源:係指申訴受理之主管機關,包括:
      - (1)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:向該政府機關 (構)、部隊、學校提出。
      - (2)申訴時行為人為政府機關(構)首長、各級軍事機關(構)及部隊 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、學校校長、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:向

該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。

- (3)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: 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。
- (三)申訴事件審議結果:係指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管接獲受理主管機關之 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後,提報審議會審議結果。
- (四)調解事件:性騷擾事件雙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、縣(市) 主管機關申請調解。
- (五)移送司法偵查:係指警察機關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所移送司 法偵查之案件。
- \*統計單位:件
- \*統計分類:依「申訴審議事件來源」、「申訴審議事件結果」、「調解事件調解 結果」及「移送司法偵查」分。
- \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,如月、季、年等):半年報
- \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:2個月又5日
- \*資料變革:報表編號 10740-03-01-2 彰化縣性騷擾申訴事件調查結果公務統 計報表。

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- \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:每半年終了後2個月又5日內
- \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:無

#### 五、資料品質

- 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:依據本府社會處辦理之各項性騷擾防治 服務業務資料彙編。
- 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:無
- 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 正原因):無

七、其他事項:無